

檔 號：K000206
保存年限：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人：陳佳欣
聯絡電話：(02)2771-2171#5702
傳真：(02)2711-4809
電子信箱
：chiahsin@mail.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人文字第10155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55001090-1.DOCX，共1個電子檔)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文陳閱後存。

決代
行爲教授兼
研發長尹邦嚴教授兼
研發長尹邦嚴

主旨：檢送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辦理「跨國企業智財保護暑期學分班課程」簡章乙份，敬請公告 貴校各單位並鼓勵同仁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訂於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1日辦理「跨國企業智財保護暑期學分班課程」，課程說明如下：(一)招生對象：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者(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同等學力)。(二)課程時間：101年8月27日 101年9月1日，每日9:00~12:00、13:30~16:30(或14:00~17:00)，共12堂，合計36小時。(三)本課程為2學分課程，修畢且成績合格者，如獲選進入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就讀，本課程學分將予以承認。(四)收費、報名方式及相關課程資料請參閱附件簡章或至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http://www.sce.ntut.edu.tw/>查詢。

- 二、課程聯絡人：(02)2771-2171轉分機5702陳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01/08/27
08:19: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跨國企業智財保護學分班課程簡章

一、課程名稱：跨國企業智財保護(課號：A405130)

二、課程目的

1. 瞭解各國之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問題。
2. 多國籍企業智財保護機制與問題。
3. 多國籍企業、主管機關及法院參訪。

三、課程介紹

1. 課程名稱：跨國企業智財保護(2 學分)。
2. 上課時數：36 小時。
3. 預定開課日期：101 年 8 月 27 日～101 年 9 月 1 日，每日 9:00~12:00、13:30~16:30(或 14:00~17:00)，共 12 堂，合計 36 小時。

四、課程特色及大綱(本校有權調整課程大綱、內容及講師，唯上課時數不變)

本課程將為跨國事業智財管理機制介紹，並簡介台灣、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跨國智財保護保護機制與問題；同時，並安排主管機關、法院、跨國事業參訪；且進行跨國事業智財案例介紹，同學期末為跨國事業個案報告。

課別	授課時間	授課內容	授課講師	授課場地
1	8/27 9:00~12:00	課程介紹、跨國事業介紹	陳春山教授	臺北科大
2	8/27 13:30~16:30	神達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案例	阮啟殷副總/ 陳秉訓教授	神達
3	8/28 9:00~12:00	宸鴻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案例	鍾基立博士/ 莊完禎處長/ 陳春山教授	宸鴻
4	8/28 13:30~16:30	台灣之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	陳秉訓教授	臺北科大
5	8/29 9:00~12:00	參訪台灣智慧財產法院	熊誦梅法官/ 陳春山教授	智慧財產法院
6	8/29 14:00~17:00	日本之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問題	內山隆史主任/ 陳昭誠專利師/ 陳秉訓教授	萬國
7	8/30 9:00~12:00	光寶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案例	陸義淋總監/ 陳春山教授	光寶
8	8/30 13:30~16:30	微軟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案例	施立成法務長/ 陳春山教授	微軟

9	8/31 9:00~12:00	參訪台灣智慧財產局問題	朱興華副局長/ 陳春山教授	智慧財產局
10	8/31 13:30~16:30	美國之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問題	Dr. Donald McKenna (TSMC 台積電)/ 陳秉訓教授	臺北科大
11	9/1 9:00~12:00	中國之跨國智財保護機制與問題	徐擎紅博士/ 陳秉訓教授	萬國
12	9/1 13:30~16:30	同學個案報告	陳春山教授	臺北科大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課程及講師之權利。詳細上課地點及課程大綱將於開課前另行於臺北科大智財所網站 www.iip.ntut.edu.tw 公告)

五、授課教師

熊誦梅博士(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朱興華副局長(智慧財產局 副局長)
 阮啟殷教授(神達電腦法務長/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理事長)
 施立成法務長(台灣微軟公司 法務長)
 內山隆史主任(日本交流協會 主任)
 徐擎紅博士(隆天國際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合夥人)
 陳昭誠所長(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 所長)
 Donald McKenna 博士(台積電 智財處副處長/律師)
 鍾基立博士(宸鴻科技有限公司 法務長)
 莊完禎處長(宸鴻科技有限公司 智財處處長)
 陸義淋總監(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利策略中心總監)
 陳春山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教授)
 陳秉訓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六、招生對象

1. 本所及本校研究生。
2. 大阪工業大學學生。
3. 大陸合作大學學生。
4. 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者(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同等學力)。
5. 企業及事務所智財專業人員

七、學分承認

修畢本課程者，如獲選進入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就讀，本課程學分將予以承認。

八、招生人數：滿 10 人開班。

九、訓練費用：(報名費每人 200 元)

碩士學分班：以小時數收費每小時 5,000 元。本課程為 2 小時課程費用為 10,200 元。課程除報名人數不足，將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外，一旦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依規定辦理退

費；報名日期結束後，不可更改選讀科目。

十、退費標準：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所繳學費無法轉至下期。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十一、報名需檢附資料：

- (1)填具報名表學員之基本資料。
- (2)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4)依報名課程費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十二、注意事項：

1. 請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切勿折疊。
2. 請親自、委託或郵寄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臺北市 106 忠孝東路三段 1 號行政大樓 5 樓）辦理。
3.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相關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班所有之資格認定，並不予退費；若在取得證書後始經查明，則仍將取消其結業證書。
4.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即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報名截止日前）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報名資格。

十三、報名方式：

報名表填妥後，依報名課程費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連同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自、委託或郵寄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行政大樓 5 樓）辦理，額滿截止。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本班為學分班，經課程結束成績達 70 分，即頒發學分證書。
2. 本中心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
3.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4.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六、聯絡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703. 1704. 1712. 1742

傳真：(02) 2752-4269

E-mail：sce@ntut.edu.tw

網址：<http://www.sc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 粗框內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及正確

學號(本欄請勿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同)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畢業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所屬系所		所屬系所		所屬系所		所屬系所	
課號		課號		課號		課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1. 修習碩士學分班者請加附畢業證書影本。

2.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實施辦法第陸條規定：
「碩士班學員每學期最多修讀九學分」。

3.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因專業需求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據以抵免本校之畢業學分。

● 郵寄或現場報名時繳交資料：

1. 郵政匯票（請含報名費 200 元） 2. 畢業證書影本 3. 本報名表

● 請學員於上課後，自行與系所負責人取得聯絡電話，以便於上課時間或地點變更時能即時取得聯繫。

● 請自行至教室上課，本中心將不另行通知。